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1次審查委員會
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14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請假：唐慧琳
列席：專門委員林金坤 法制室專員林育瑄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警察局局長黃宗仁
 社會局局長張錦麗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法制局局長吳宗憲 消防局局長黃德清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人事處處長郭素卿
 原民局局長羅美菁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研考會主委林豐裕 政風處處長王文信
主席：何召集人淑峯 記錄：林育君、徐碧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布開會。

二、警察局黃局長因至中部處理重要事務今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請假，由溫副局長枝發代理列席。

三、今日議程：一、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乙、一、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有彭議員佳芸、張議員維倩、林議員銘仁、鄭議員宇恩、高議員敏慧、戴議員瑋姍、鍾議員宏仁、王議員淑慧、張議員志豪、何議員博文、陳議員啟能、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李翁議員月娥、蔡議員錦賢、廖議員先翔、江議員怡臻、蘇議員泓欽、楊議員春妹、忠仁·達祿斯議員、宋議員明宗、周議員勝考、白議員珮茹、宋雨綦 Nikar · Falong 議員、陳議員偉杰、金議員瑞龍、黃議員永昌、林議員金結、邱議員烽堯、林議員國春、洪議員佳君、陳議員明義等提出多項問題，經陳局長瑞嘉、陳局長潤秋、黃局長德清、張局長錦麗、柯局長慶忠、黃

局長宗仁、饒處長慶鈺、羅局長美菁、林主委豐裕、吳局長宗憲、王處長文信、溫副局長枝發等予以說明與答復（詳議事錄）。

丙、主席裁定事項

一、彭議員佳芸要求：

請勞工局於 2 週內就印尼外籍看護費用高漲事宜研議如何幫助弱勢家庭之相關配套措施。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二、張議員維倩要求：

請勞工局於 2 週內就外送員跨平台服務衍生超時過勞之情形研擬稽核機制。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三、鄭議員宇恩要求：

請民政局於 1 個月內就淡水區鎮長官邸規劃為里民活動中心事宜召開協調會議。

主席裁定：請照辦。

四、高議員敏慧要求：

請衛生局於 1 週內提供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拆除重建之規劃進度。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五、戴議員瑋姍要求：

請消防局提供本市火山災害救災計畫及教育宣導工作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六、鍾議員宏仁要求：

請民政局於 1 週內提供新莊聯合活動中心地下一樓桌球室開放進度及消防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七、王議員淑慧要求：

請衛生局提供失智天使培訓、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失智友善村等專案書面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八、何議員博文要求：

請警察局於 1 週內提供推動網路線上申請路權之規劃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九、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要求：

請原民局（一）於 2 週內提供烏來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置時程規劃。（二）於 1 個月內研議由市款補助增設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並提供書面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蔡議員錦賢要求：

請研考會於 1 週內提供本席關心淡水區 7 件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辦理進度之考核情形。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一、廖議員先翔要求：

請警察局於 1 週內研議拖吊業者為收取保管費而選擇性拖吊改善方案，並檢討 M-Police 系統網路傳輸採購方式。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二、楊議員春妹要求：

請社會局於 1 週內提供太魯閣號事故本市移交中央之善款如何確實運用於本市受災市民、監督機制、善款使用情形如何公告周知等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三、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要求：

請原民局於 2 週內提供（一）瑞芳區快樂山部落之中、長期安置計畫。（二）瑞芳區阿美家園居住安全問題之專案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四、陳議員偉杰要求：

請警察局於 2 週內提供有關黑槍查緝、治安維護之具體作為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五、黃議員永昌要求：

請勞工局於 1 個月內就未來青年事務局成立後，青年相關業務如何與其協力合作之書面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散會：17 時 28 分

主 席 何 淑 峯